

2022中国海事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在京举办

推进创新海事仲裁规则制度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在6月16日举办的2022中国海事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上,与会嘉宾肯定中国海事商事仲裁事业取得的成绩,并提出很多建议。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表示,希望不断创新完善仲裁规则,不断提高仲裁员的国际化程度,始终做我国仲裁国际公信力提升的领跑者和贡献者;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着力耕耘海事商事业务,坚决做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维护者和捍卫者;加强与海事法院的深度合作,实现共商共建共享,努力做国际海事商事争端预防和化解机制的建设者和推进者。

全国政协委员、司法部原副部长刘振宇认为,全球知名仲裁机构都有独特的仲裁文化,应加强仲裁文化建设,仲裁文化建设决定仲裁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培育仲裁文化是一项持久的系统性工程。他认为仲裁文化不仅是仲裁机构环境

的装饰设计、内部规范管理,更重要的是加强行业自律,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对仲裁秘书的职业精神、职业能力、职业操守的锤炼和塑造。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表示,要坚持守正创新,努力对世界海事仲裁有所贡献。中国仲裁界要借《仲裁法》修订的东风,让仲裁领域的创新源泉充分涌流,不断推动仲裁理论和实践创新。比如,在海事仲裁领域,要紧扣海事海商行业特点,构建海事仲裁与海事司法合作对接机制、海事仲裁与海事调解融合发展机制、机构管理和仲裁庭独立裁决有机结合机制、海事临时仲裁“轻管理”机制等,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创新海事仲裁规则制度。

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主席桑德拉·拉朱提到,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工智能在仲裁中

的使用越来越多,尽管AI在仲裁中的有效性和适应性仍有待商榷,但是作为争议解决领域的前进方向,在争议中采取新方法仍然值得探索。

清华大学国际争端解决学院院长、WTO上诉机构原主席张月姣认为,仲裁要发展起来,要有创新的思想,要有规则,要有专业的人才,并且提供好服务。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仲裁员队伍非常重要,对此她建议,仲裁员一定要有高尚的道德品质,要有扎实的法律基础和外语沟通能力,要有法律的书写能力,还要积极实践,因为实践出真知。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国际商事法庭法官沈红雨介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出台与仲裁相关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发布会议纪要、年度报告、典型案例,加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等,不断地推进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完善。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姜晶介绍,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创新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模式,是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重要工作。对此,一是联合开展涉外仲裁项目证书教育,二是共同组织开展涉外仲裁学科教育,三是广泛组织开展专题教育。此外,涉外仲裁高端人才库工作正在设计建设,要逐步选拔一批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涉外仲裁高端人才。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建议,坚持不懈提高国内仲裁机构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深化各国仲裁交流合作,携手应对各类风险和机遇;充分发挥高级别对话会的交流平台优势,推动仲裁理论和实务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本次高级别对话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共有近百名线下代表参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奥迪起诉蔚来商标侵权是否成立

■ 本报记者 钱颜

据了解,德国大众集团的子公司奥迪近日在德国慕尼黑一家法院提起诉讼,指控中国智能电动汽车公司蔚来侵犯了奥迪的商标。

有媒体认为最近两年,作为世界电动汽车行业的明星,蔚来在欧洲的拓展势头已开始让燃油车巨头奥迪感到竞争压力。

奥迪指控蔚来的两款车型ES6和ES8的商标侵犯了奥迪的两款车型S6和S8的商标。蔚来的这两款车都是SUV,奥迪的这两款车都是运动型燃油车。蔚来于2017年12月在中国发布了ES8,又于2018年12月在中国发布了ES6。这两个车型已销售四年多,销量累计约10万辆。去年,蔚来把它们推向了欧洲市场。

该案件所诉的商标侵权是否成立?康云知识产权公司综合部主任程远向《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需要满足混淆商品出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消费者利益等多项条件。从本案纠纷事实来看,奥迪的S6、S8和蔚来的ES6、ES8名称不同、字母数字组合不同,含义也存在不同。蔚来将车型商标里的“E”代表electric,“S”代表SUV,奥迪车型商标里的“S”则代表sport。因此,该字母数字组合的固有显著性较低。此外,奥迪和蔚来两款车的产品定位不同,前者为传统燃油车,后者为新能源品牌,且两者在各自领域皆有一定的知名度,很难证明品牌之间存在混淆。

蔚来汽车的行为可以被界定为“傍名牌”,构成不正当竞争吗?程远表示,“傍名牌”行为,指不法经营者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使用与知名商业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商业标识,造成市场混淆和消费者误认误购,从而

谋取不当利益的违法行为。需要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一是行为人具有恶意,存在主观过错,行为人实施“傍名牌”行为的目的就是利用他人商誉,仿冒知名企业的商标或字号,谋取不当利益;

二是人为制造权利冲突,主要表现为,行为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商品上突出使用与知名商标、知名企业字号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字号、特有名称,在实际使用中造成了市场混淆,引起消费者误认误购的后果;

三是“傍名牌”行为侵犯了知名企业字号在先权和商标专用权,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是行为主体是经营者,即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从本案来看,重点在于证明该行为是否易引起消费者误认误购,并造成不良后果。目前来看,两品牌相似度并不显著。起诉方应当进行市场调查,证明被诉方引起了消费者的误解,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该起诉讼发生于德国,而非中国。针对中德法律差异,北京汇讼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斌斌介绍说,中德两国对商标权形成的法理以及对商标权保护的范



制图 耿晓倩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近日对深圳市喜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企娥”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局经审查认为,商标“企娥”与腾讯公司在先注册的“企鹅”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的内容、方式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依据规定对“企娥”商标不予注册。

(朱星)

MC12就WTO改革达成共识

世界贸易组织(WTO)第12届部长级会议(MC12)近日在瑞士日内瓦落下帷幕。经过谈判,WTO的164个成员最终就粮食安全、渔业补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议题达成共识。

在MC12上,WTO各成员就WTO改革进行了广泛讨论,也形成了推进WTO改革的共识。

然而,各成员方对于WTO改革的方向、改革的原则、改革的框架、改革的内容存在很多不同意见。WTO副总干事张向晨表示,在MC12上各方重点讨论了WTO改革的程序,成员方决定由WTO理事会和其下属机构来进行关于WTO改革的讨论。

“事实上,WTO改革进程从今天就开始了。对于MC12没有完成的谈判还要继续完成。至于改革的成果,如果能够得到成员方一致认同,议题将在MC13上进行审议。”张向晨称。

此外,他还表示,对于修复争端解决机制,成员方形成了共识,希望能在MC13上恢复上诉机构的运行。

本届MC12会期较计划延长了两天,发展中成员与发达成员就多个重要议题达成了一致,“一揽子”贸易协定也或成为了近十年来WTO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议。

张向晨表示,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大多数成员都有意愿来推动WTO取得一定进展。因为WTO讨论的议题包括应对粮食安全危机、新冠肺炎疫情的知识产权豁免等,都与各方的切身利益、所面临的危机息息相关,成员方是有意愿来解决的。(周帆)

修正草案提请二审 明确反垄断制度在平台经济的适用规则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日前举办的记者会上,法工委发言人杨合庆介绍说,于6月21日至24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将对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

据杨合庆透露,提请二次审议的草案进行多处修改。他表示,反垄断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基础性法律,针对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问题,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决策部署,根据

平台经济领域竞争方式和特点,进一步明确了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中的适用规则。修正草案在总则中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垄断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记者了解到,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二审稿关于垄断协议作了三方面主要修改:首先,增加了“安全港”的规则,对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订立垄断协议,不包括竞争者之间订立的横向垄断协议。如果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低于法律规定标准和规定条

件的,法律不予禁止,这就是垄断协议的“避风港”规则。

其次,增加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的经营者来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的帮助,也就是实践中有些经营者不直接参与,自己不订立垄断协议,但是组织别人制定垄断协议,妨碍公平竞争。

最后,完善了纵向垄断协议的认定规则。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的,法律也不予禁止。关于经营者集中方面,增加了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程序,对于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不申报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同时,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了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终止计算的情形和通知要求,规范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按照党中央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要求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据了解,这是反垄断法自2008年实施以来首次迎来修订。据称,此次反垄断法修订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针对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

巴西专利申请如何加速审查

■ 张一薇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

为了解决专利审查积压的问题,巴西专利局(BRPTO)在过去几年里推出了几种加速审查途径。充分利用这些途径,可以大大减少在巴西获得专利保护所需的时间。本文简要地介绍了在巴西加速专利审查的若干途径及其要求,以供在巴西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参考。

1. PPH

PPH(专利审查高速路)是由几个专利局之间的国际协议产生的计划,它是指当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认为能授权时,可以此为基础向后续申请受理局提出加速审查请求。以下司法

管辖区的专利局与巴西专利局签订了PPH协议: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奥地利、英国、新加坡、瑞典、丹麦和其他一些拉丁美洲国家。

关于PPH途径,申请人需注意:请求PPH途径的巴西专利申请需具有一个外国对应申请,该对应申请需在与巴西专利局签订PPH协议的外国专利局具有已获批准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且在巴西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的范围必须与用于巴西的PPH请求的外国对应申请授权的范围相同或更窄。

2. 绿色专利

此途径能够加速以下领域中与“绿色”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的审

查:替代能源(例如生物燃料、风能、太阳能等);运输(例如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等);能量转化/节能(例如电能或热能存储、节约能源消耗等);废物管理(例如废物处理、废物处置等);以及可持续农业(例如重新造林技术、灌溉技术、替代杀虫剂等)。

3. 巴西已上市技术

如果专利申请全部或部分涵盖通过商业化、许可、进口或出口已在巴西市场上已上市的技术,则可以通过本途径加速专利申请的审查。

关于本途径,申请人需注意:需提供文件证明专利申请的主体已经全部或部分商业化、许可、进口或出口。申请人还需提供声明,说明所提及的文件涉及专利申请的全部或部分要求保护的主体。

4. 潜在侵权

如果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正在生产专利申请所要求保护的主体,则可根据本途径请求加速审查该申请。

关于本途径,申请人需注意:申请人必须向第三方发送停止和终止信函,并将其副本连同相应的收据提交至巴西专利局。此外,需要向巴西

专利局简要证明侵权的可能性。

5. 健康产品

本途径能够加速与用于诊断、预防和治疗艾滋病、癌症以及罕见或被忽视的疾病的健康领域的医药产品、工艺和材料相关的专利申请的审查。

6. 治疗COVID-19的技术

本途径旨在加速与用于COVID-19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的健康领域使用的药品、工艺和材料相关的专利申请的审查。

7. 申请人年龄为60岁以上/重病/残疾

本途径旨在加速对60岁以上或患有严重疾病或身体/精神残疾的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审查。

关于本途径,申请人需注意:对于60岁以上的申请人,需提供可以验证其年龄的官方身份文件的副本(若此类身份文件以葡萄牙语以外的语言书写,则需提供简单的翻译)。对于患有严重疾病或身体或精神残疾的申请人,需提供证明申请人具有这些情况之一的官

方文件的副本(若此类文件以葡萄牙语以外的语言书写,则需提供简单的翻译)。

8. 巴西科学、技术和研究机构

如果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是巴西的研究、技术和/或创新机构,则可以通过本途径申请加速审查。

9. 其他途径

巴西专利申请还有其他几个加速审查途径,例如,申请人可以请求对第一个申请是在巴西提交的同族专利申请中的专利申请进行加速审查。另外,对于巴西微小企业、初创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以及由巴西政府机构(联邦、州和市政府)通过公共资金开发的技术主题或者从开发机构或巴西官方信贷机构获得金融资源(以经济补贴、融资或参股的形式)需要专利授权的情况,可以请求加速审查。

以上是巴西专利申请的几种加速审查途径,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进行选择,以加速巴西专利申请的审查。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